

基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ESZCWSS-G-H-260079

甲方：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党政新区 5 号楼

乙方：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长市滁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康大道 6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基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基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及招投标文件中所有全部购买服务内容。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始供货，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组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如遇特殊情况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由甲方确认具体交付日期，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交付。

(二) 交付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附件（一）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董春山联系电话：19018036119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李博联系电话：13947708519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规格、质量等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

声明或保证；

上述各文件有冲突时，以最优规格、质量等标准交付；

4. 交付货物应提交相应合格证等附随证件；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所有车辆、排涝装置均需满足国标、消防行业标准,大功率底盘、大容量液罐、高扬程消防泵、远程消防炮、IP68 防水潜水泵、牵引拖车等核心指标不得负偏离,且全部关键参数需提供 CMA/CNAS 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产品必须全新原厂正品,禁止改装、二手设备;

为保障甲方验货权利,甲方在验收时有权对设备封条、序列号等进行录像或拍照存证,乙方应配合;

4. 为保障设备质量及后续服务品质,设备进场时,乙方须提交加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5.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陆运。
-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三) 在途内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

初验：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7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终验：初验合格后 10 日内，买方进行性能测试，符合要求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不符合的，卖方 15 日内整改或更换。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7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此时仅指外观验收，对其他实质性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异议期限为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之日起 7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并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软件、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7,474,000.00 元（小写）柒佰肆拾柒万肆仟元整（大写），税率：13%。

以上款项包括货物价款、运输费用、调试安装、税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人员食宿、工资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乙方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款项，甲方再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金额为：2242200.00 元（小写）贰佰贰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大写）；

2. 乙方完成全部标的物交付、安装及硬件部署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金额为 2989600.00 元（小写）贰佰玖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大写）；

3.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金额为 2242200.00 元（小写）贰佰贰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大写）；

4. 付款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法及甲方会计要求的发票及其它资料；（2）所交付的产品验收合格；（3）如在服务期内的，还应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已经提供了相应服务。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银行账号：34050173710800000401

九、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

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十、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十一、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款项。

十二、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货物质保要求

附件(一)所涉及产品质保期2年,同一故障两次维修无效免费更换同类、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或更高参数等级要求的总成/整车;经更换一次还不能达到采购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设备停产后也应保证提供5年原厂备件持续供应;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

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乙方须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组织，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团队，并按照售后体系的建设要求，服从甲方的调度。

（二）运维期服务要求

在项目终验合格后，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上门巡检；售后服务 7×24 小时在线，故障 30 分钟响应，区内 4 小时到场、省外 24 小时到场（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项目成果的使用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甲方拥有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类产品的所有权。

甲方拥有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软件类产品的永久使用权。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尊重和维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损害对方的形象和合法权益。

十四、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则甲方应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但因不可抗力、乙方过错、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或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违约情形除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运维服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未经授权的开源软件组件), 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数据泄露、系统攻击、系统性能导致的系统瘫痪、第三方索赔、政府公信力损失及为实现权利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惩罚性违约金,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 乙方严格按照附件(一)货物清单中品牌、型号、产地等提供设备, 如有设备联动或对接不匹配, 应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如提供设备非清单设备、未变更或补充说明,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惩罚性违约金, 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除应以本合同标的额的 5% 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外,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除应以本合同标的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外,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的 10 日内将甲方已付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 超出十天以本合同总额的 0.05% 的日息向甲方支付利息。

十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乙方人员罢工、分包商纠纷等商业风险不构成不可抗力。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 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 李博

联系电话: 13947708519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党政新区五号楼

邮编: 017300

乙方联系人: 邬保玉

联系电话: 18175206119

联系地址：天长市滁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康大道 695 号

邮编：239300

电子邮箱：haimate@126.com

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1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2.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4】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8】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2】日视为送达；

2.3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视为送达；甲方采取任一种送达方式均视为有效，乙方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的，甲方按原联系方式送达仍具法律效力；

2.4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6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 3 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九、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二十、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二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乌审旗应急管理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日 期：

2026年7月29日

乙方名称：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日 期：

2026年7月29日

附件(一):

序号	设备或产品名称 / 服务名称	参数信息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税率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泡沫消防车(8吨)	一、整车 1. 整车性能符合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若有最新执行标准，则按照最新执行标准执行） 2.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通用技术条件》的有关具体规定；（若有最新执行标准，则按照最新执行标准执行） 3. 消防车符合 GB7956.6-2015《消防车第3部分：泡沫消防车》要求；（若有最新执行标准，则按照最新执行标准执行） 4. 车辆涂装符合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车辆涂装要求；漆层质量符合 QC/T484-1999 的相关规定。（若有最新执行标准，则按照最新执行标准执行） 5. 所有仪表及开关、按钮均配有醒目的中文标识。 6、总载液量：8300kg(附与投标产品型号完全一致、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资质印章的整车产品试验报告) 7、外形尺寸：8590mm×2500mm×3710mm 8、比功率：13.1KW/T（附与投标产品型号完全一致、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资质印章的整车产品试验报告） 9、最高车速：101km/h	辆	2	AXF5190GXF PM80/11W01	海翔 龙牌	天长	13%	730000	1460000

3	一、整车 1. 整车性能符合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若有最新执行标准，则按照最新执行标准执行） 2.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通用技术条件》的有关具体规定；（若有最新执行标准，则按照最新执行标准执行） 3. 车辆涂装符合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车辆涂装要求；漆层质量符合 QC/T484-1999 的相关规定。（若有最新执行标准，则按照最新执行标准执行） 4. 所有仪表及开关、按钮均配有醒目的中文标识。 5. 排量（ml）：2.0T(1996) 6. 进气型式：涡轮增压 7. 发动机最大功率（kw）：122(附与投标产品型号完全一致、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资质印章的整车产品试验报告) 8. 最大扭矩（N·m）：400； 9. 车身结构：4 门 5 座； 10. 整车尺寸（mm）≥5653*1883*1910 11. 燃油种类：柴油 13. 变速箱：8 档自动（附与投标产品型号完全一致、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资质印章的整车产品试验报告） 14. 气缸数（个）：4； 15. 驱动方式：4X4(附与投标产品型号完全一致、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资质印章的整车产品试验报告)； 16. 轴距：3470mm 17. 环保标准：国 VI； 18. 最小转弯直径：左≤13m 右≤13m(附与投标产品型号完全一致、第	辆	8	AXF5030TXF QC15	海翔 龙牌	天长	13%	208000	1664000
---	--	---	---	--------------------	----------	----	-----	--------	---------

4	救险车 一、整车要求 1. 整车性能符合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若有最新执行标准，则按照最新执行标准执行） 2. 车辆具有工信部公告（附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网站产品信息页截图及参数页截图）。 3、免征购置税 4. 车辆总质量：3510kg 5. 驾驶室准乘人数：5 人 6. 驱动形式：四驱（投标文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 7. 发动机功率：110kw（附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 8. 发动机排量：2.999L 9. 轴距：3405mm 10. 最高车速：140km/h（附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网站产品信息页截图及参数页截图） 11. 燃油类别：柴油 12. 排放标准：国六或以上 13. 车辆尺寸（长*宽*高）：≥5500*1850*2000mm 14. 接近角：33°，离去角 19° 15. 整车排水量：1000m3/h 二、发电机 1. 频率(Hz)：50 2. 额定电压(v)：400V（带有 220V 输出插座） 3. 额定功率(kw)： 50	辆	1	TAK5043XXH QL6	锦安 康牌	天长	13%	380000	380000
---	--	---	---	-------------------	----------	----	-----	--------	--------

5	自动化排涝照明装置	一、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JB/T8186-2020《工频柴油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电压及转速》及其他相关要求 二、照明（每台装置配备一套照明系统，共计 16 台） 1. 升降照明灯：2*100W（LED） 2. 辅助照明灯：2*100W（LED） 3. 升降高度：≥3.5M 4. 工作警示灯：配备 5. 升降方式：卧式+遥控 三、排水泵（每台装置配备 2 台，共计 32 台） 1. 类型：电动潜水泵 2. 功率：22KW（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规格书） 3. 流量：500m³/H（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规格书） 4. 扬程：10 米（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规格书） 5. 转速：3000r/min。 6. 电压：≥380V 7. 出水口径（mm）：200 8. 泵轴材料：2CR13 9. 泵体材质：304 不锈钢 10. 叶轮材质：304 不锈钢 11. 水泵防护等级：IP68（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规格书） 12. 单泵重量：27KG（提供第三方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13. 电缆长度：20m 14. 泵体高度：≥390mm 15. 泵体直径：≤230mm 16. 水泵浮体尺寸：≥680X260mm 17. 控制柜重量：28.5KG	台	16	HMT-TC1000	海马特牌	天长	13%	165000	2640000
---	-----------	---	---	----	------------	------	----	-----	--------	---------

